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37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截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以上事项1、事项2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2）上述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孙仕杰 张漪萌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编：215011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808”，投票简称为“恒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附件三：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备注：			